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项业务的开展可充裕公司资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徐国辉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_____

巢序_____

徐国辉_____